

报告文号：厦英会内审〔2026〕第S-102号

报告日期：2026年03月30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丁玲，邱清元

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年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592-5217715/18965154004

传 真：0592-5217715

事务所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207号602室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685FD4S9T



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YINGJI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209-279号602室

邮编：361000

电话：(0592)5217715

传真：(0592)5217715

审计报告

厦英会内审（2026）第S-102号

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1. 贵基金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104,223.47元，其中：货币资金3,392,971.86元，短期投资0.00元，预付账款0.00元，应收账款1,408.64元，其他流动资产685,123.68元，固定资产净值24,719.29元。

2. 贵基金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24,000元，其中：应付账款0.00元，



应付工资24,000元。

3. 贵基金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4,080,223.47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3,630,223.47元，限定性净资产450,000元。

4. 贵基金会2025年度收入2,189,452.94元，其中：捐赠收入2,180,000元，其他收入9,452.94元。贵基金会2025年度支出1,823,027.17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1,708,115.66元，管理费用114,911.51元。

5. 贵基金会2025年度慈善活动支出1,708,115.66元，上年末净资产为3,713,797.7元，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即2024年）净资产余额比例为46%；公益事业支出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3,462,513.48元）比例为49%；工作人员工资福利70,715.27元，行政办公支出44,196.24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费用支出的比例为6%。

6. 贵基金会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会，根据《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八条第四款规定“上年末净资产低于4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贵基金会2025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比46%、管理费用占比6%，均严格符合该条款规定要求，财务收支及费用列支合规合法。

我们认为，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2026年3月30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715,869.32	3,392,971.8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2,572.60	1,408.64	应付工资	63	15,000.00	24,000.00
预付账款	4	3,000.00		应交税金	65	11,200.00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685,123.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3,721,441.92	4,079,504.18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26,200.00	24,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36,887.00	52,421.71				
减: 累计折旧	32	18,331.22	27,702.4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18,555.78	24,719.29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26,200.00	24,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8,555.78	24,719.2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713,797.70	3,630,223.47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45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3,713,797.70	4,080,223.47
资产总计	60	3,739,997.70	4,104,223.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739,997.70	4,104,223.47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051,100.00		1,051,100.00	1,730,000.00	450,000.00	2,18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38,389.56		38,389.56	9,452.94		9,452.94
收入合计	11	1,089,489.56		1,089,489.56	1,739,452.94	450,000.00	2,189,452.9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773,184.08		773,184.08	1,708,115.66		1,708,115.66
(二)管理费用	21	61,672.71		61,672.71	114,911.51		114,911.51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1,225.30		1,225.30			
费用合计	35	836,082.09		836,082.09	1,823,027.17		1,823,027.1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53,407.47		253,407.47	-83,574.23	450,000.00	366,425.7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180,000.00	1,051,1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9,329.26	38,389.56
现金流入小计	8	2,189,329.26	1,089,489.5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00,9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98,728.06	177,120.08
购买商品、介绍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57,800.00	501,537.6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240,163.95	37,021.16
现金流出小计	13	2,496,692.01	816,578.8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307,362.75	272,91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现金流入小计	20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15,534.71	3,0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15,534.71	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5,534.71	-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22,897.46	269,910.72



会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于2021年11月01日经批准成立，取得编号为53350200MJB975878B号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郑学军，开办资金为RMB200万元；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北路1号元汇楼303-1单元；业务范围：资助厦门大学金融学科教育发展；奖励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学生；资助学校建设，改善教学设施；资助生活困难的教师和学生；开展金融科学研究专项奖励和资助；资助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三、单位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二）会计年度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单位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单位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和折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期末时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

（六）短期投资

本单位短期投资即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



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八) 存货

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1. 存货在取得时，以其实际成本入账。
2. 存货在发出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盘盈的存货，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九) 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 长期债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

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

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换为股份之前，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处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按其账面价值减去收到



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长期债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改变投资目的，将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应当按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2)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3) 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分类：

本单位固定资产主要分类为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缴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折旧方法

本单位固定资产折旧按原值，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5. 固定资产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计入当期收入；盘亏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费用。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10年。

4. 处置无形资产，应当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十二）受赠资产的核算方法

受赠资产入账价值

（1）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2）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①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

②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十二）非货币性交易的核算方法

1.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 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支付补价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收到补价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应交税金 + 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 补价 × [1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应交税金)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3. 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十三）资产减值

本单位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等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这些资产发生了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如果发生了重大减值，也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则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十四）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确认方法：本单位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营业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交换交易

（1）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②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 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

(1) 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②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

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1. 限定性收入：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

2. 非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十六) 费用

费用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十七) 净资产

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1. 限定性净资产：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

2. 非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1.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八)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本单位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若追溯调整法不可行，则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本年度未发生）。

四、主要税项

税款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分别按应税收入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银行存款	3,715,869.32	3,392,971.86
合 计	3,715,869.32	3,392,971.86

2、应收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收账款	2,572.60	1,408.64
合 计	2,572.60	1,408.64

(1)、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个人承担公积金	544.00
个人承担社保费	864.64
合 计	1,408.64

3、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张亦春金融教育公益慈善信托	-	200,047.50
郑振龙金融工程教育慈善信托	-	485,076.18
合 计		685,123.68

4、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				
办公设备	33,887.00			33,887.00
电子设备	3,000.00	15,534.71		18,534.71
原值合计	36,887.00	15,534.71		52,421.71
二、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17,856.20	6,438.48		24,294.68
电子设备	475.02	2,932.72		3,407.74
累计折旧合计	18,331.22	9,371.20		27,702.42



三、净值				
办公设备	16,030.80		6,438.48	9,592.32
电子设备	2,524.98	15,534.71	2,932.72	15,126.97
净值合计	18,555.78	15,534.71	9,371.20	24,719.29
固定资产净值	18,555.78			24,719.2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8,555.78			24,719.29

注：①运输工具产权归属本单位。②基本按规定计提折旧。③期末，本单位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	15,000.00	298,156.66	289,156.66	24,000.00
合计	15,000.00	298,156.66	289,156.66	24,000.00

6、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3,713,797.70	1,435,296.91	1,518,871.14	3,630,223.47
限定性净资产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3,713,797.70	1,885,296.91	1,518,871.14	4,080,223.47

7、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051,100.00		1,051,100.00
其他收入	38,389.56		38,389.56
合计	1,089,489.56		1,089,489.56

收入（续）：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730,000.00	450,000.00	2,180,000.00
其他收入	9,452.94		9,452.94
合计	1,739,452.94	450,000.00	2,189,452.94

8、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业务活动成本	773,184.08	1,708,115.66
管理费用	61,672.71	114,911.51
其他费用	1,225.30	
合计	836,082.09	1,823,027.17

(1)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社会公益-社区服务	5,072.40
张亦春金融公益大讲堂	44,878.76



元宇宙公益图书馆	95,000.00
中国金融学年会最佳论文奖	55,000.00
滨海教育联盟项目	55,400.00
翔安中学科创班奖学金	30,520.00
中国金融论坛	203,498.80
幸福院及年夜饭项目	25,000.00
支持第四届飞行器健康管理技术国际高端论坛暨青年科学家论坛	20,000.00
春雨春风育人工作室	180,000.00
WISE学院长期贡献奖	43,500.00
厦门大学我最喜爱的十位后勤人	40,000.00
厦门大学张亦春校级奖教奖学金	20,000.00
金秋助学	481,000.00
山海偕行	67,056.60
亦心守护	253,189.10
厦门市演武小学张亦春奖教基金	74,000.00
第9届中国衍生品青年论坛优秀论文奖	15,000.00
合计	1,708,115.66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一、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社会保险费	11,941.72
职工福利费	243.00
住房公积金	5,704.00
工资奖金	40,000.00
社会保障费	11,220.68
公积金	488.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17.87
小计	70,715.27
二、行政办公支出	
折旧费	9,371.20
办公费	3,150.45
业务招待费	13,483.76
车辆使用费	3,617.50
工会经费	876.5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00.00
通讯费	1,335.00
快递费	1,041.46



代理费	5,750.00
宣传费	25.00
交通费	125.73
手续费	1,319.60
社会组织年费	2,900.00
小计	44,196.24
合计	114,911.51

六、2025年公益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及本年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比例

编制单位：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 人民币元

指标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3,713,797.70
本年总支出	1,823,027.17
本年公益性支出	1,708,115.66
本年管理费用	114,911.51
本年末净资产	4,080,223.47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45.99%
本年支出的管理费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6.30%

备注：贵基金会在计算公益性支出及本年总支出比例时，采用的总支出数据，具体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确。

七、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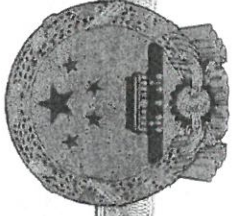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单位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1) 2025年7月3日，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款200,000元，用于设立“厦门信托—张亦春金融教育公益慈善信托”（合同编号：(2025)XMXT - YCJY(信)字第1401号）。该信托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一，支持张亦春大讲堂，涵盖宣传费用、活动执行相关费用等；其二，奖励获评中国金融学年论文奖、中国衍生品金融论坛优秀论文奖的单位及个人，包括奖金、宣传费用等；其三，开展其他项目，即《慈善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契合张亦春基金会宗旨的、有助于金融强国与教育强国建设而设立的相关奖金、论坛、讲座等活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金会未发布关于投向慈善活动、处理慈善事务的指令。剩余信托财产金额为200,047.50元。

(2) 2025年7月16日，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款500,000元，与张亦春基金会副理事长投入10000元共同用于设立“厦门信托 - 郑振龙金融工程教育慈善信托”（合同编号：(2025)XMXT - ZZLC(信)字第1401号）。该信托资金主要用途如下：一是支持金融工程教育、研究发展的交流会议；二是奖励在金融工程发展进程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三是开展其他《慈善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推动金融工程发展的慈善项目或活动。根据实际需要，经相关决策主体一致同意后进行捐赠，目的在于推动和促进金融工程教育的发展。该信托活动支出由张亦春基金会决策并开展活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向第9届中国衍生品青年论坛的3名获奖作者发放奖励金，共计15000元。剩余信托财产为495,076.18元（其中10,000.00元为郑振龙单独投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8274785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

名称 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邱清元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4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207号602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33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厦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邱清元

主任会计师: 邱清元

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207号602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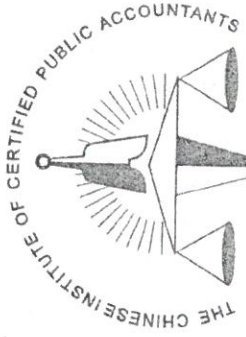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5020052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08)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1月7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丁玲 35070007113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林丁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1年06月0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62151060700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邱清元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54-09-08
Working unit	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50625195409080011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邱清元 350600021022